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及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及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法律意见书》和《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就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

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说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201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2、2013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厅分配[2013]130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草案确认无异议。

3、公司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复函，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说明，形成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经公司 201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本次权股权激励计划再次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

4、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激励计划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700 万份股票期权，占《股权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授予激励对象共 194 人，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8.6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013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议案》。

6、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将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 700 万份调整为 945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60 元/股调整为 6.3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3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7、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期权行权价格相应由 6.30 元调整为 6.2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01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

8、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原先的 194 人调整为 181 人，调整后，公司总的有效的期权授予数量由原先的 945 万份变为目前的 895.05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相应由 6.22 元调整为 6.12 元；同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 181 名激励对象的 298.3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价格为 6.12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对同意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行权。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激励对象人数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9、2015 年 7 月 27 日，第一个行权期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 2,983,500 股，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983,500 元，新增资本公积为人

民币 15,275,520.00 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3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现阶段已完成的授予及实施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激励对象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生效期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生效期	业绩考核目标	生效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二批生效期权	生效日上年度宝胜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生效日上年度公司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3
第三批生效期权	生效日上年度宝胜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生效日上年度公司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3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2,988,430,155.11元，未能满足第二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中关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三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的要求，第二批股票期权已不具备行权条件。虽然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良好，但业绩是否能满足第三批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指标具有较大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公司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不违反《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已经获得如下批准：

1、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董事杨泽元、邵文林、杨应华因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3、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监事赵文明因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已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事项

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注
销已授予股票期权及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李远扬

经办律师:

颜爱中

2016 年 12 月 28 日